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許慶復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璧煌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劉武哲  
李慶雄 邱聰智 郭光雄 張正修 吳茂雄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顏秋來代) 蔡良文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休假 洪德旋休假 邊裕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黃雅榜休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第 16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雖經表決通過，惟本席多次發言建議交付審查之意見，及表決情形等內容，均宜載明於會議紀錄，以臻詳實。(蔡委員璧煌)第 162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部分，有關第 158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決議，其決議(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事屬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明定之提案……。」其原意應係指「……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事屬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

明定再行討論之提案……。」否則本項提案經否決後，於決議(一)後段，請部研議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百分比等應否提升至法律位階問題，將與前段產生矛盾，特予說明，以免誤解。(吳委員泰成)針對委員於報告事項中之發言，除列於會議紀錄及請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外，亦可做成決定送請相關部會或秘書長參考，以示對於委員意見之尊重，討論事項如有表決，亦應載明表決結果，俾資明確。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60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建請停止適用本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有關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之研處意見一案，經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重擬。」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6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4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本項報告顯示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金可運用金額約在 7、8 百億元，如投入股市將是一筆相當大的資金。說明 93 年底公教保險準備金存放在金融機構比例為 30.4%，惟至 94 年 6 月則上升至 39.9%，其原因為何？另詢問有關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方式，是否比照退撫基金規定有一定之配置比例，或由中信局委由該局內部其他單位自行經營？均請部詳細說明。(蔡委員璧煌)本報告第 41 頁有關「待國庫撥補數尚未如數撥補前，資金不足部分向本公司財務處及保險準備基金借款支應之利息」達 4 億 5 千萬元，詢問國庫撥補時間差有多久？何以利息達 4 億餘元，其中向財務處及保險準備基金借款之比例分別是多少？向其公司財務處借款有無圖利之嫌？另有關用人費用之獎金原編列九百餘萬，惟實際發放數達一千三百餘萬，超出四百餘萬之理由為何？是否為基金操作績效獎金？惟其收益率僅約 2%，其績效並不顯著，為何發放如此高額獎金？另有關編列「績效、考核獎金提存數」達五千餘萬之理由為何？與前述獎金有無重複？發放標準如何？那些人支領獎金？均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次律師考試錄取人員 427 人，其中最後一名同分者 4 人，總成績為 49.07，顯見競爭相當激烈，因此評閱標準便成為關鍵，尤其國文科之評閱，如何齊一標準，本席已多次提醒，仍請考選部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辦法。本次會計師考試部分，國文成績首次改為以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本次國文平均為 61.08，爰請問考選部，修正及格標準後，是否改變了閱卷委員的態度或

評閱標準？將來會計師考試其他科目之及格標準是否會被要求與國文科相同呢？均請考選部研究。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考選部研參。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立賢、連悅容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事宜。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95 年度提撥率調整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建議銓敘部於明年度辦理第三次退撫基金精算時，宜詳細計算退撫新制實施至第三次精算基準日止，正常費率下之財務缺口，俾做為未來調整費率之依據，並避免讓後續參加基金之人員概括承擔。(徐委員正光)說明昨日頒發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有得獎人的表現均值得尊敬，因現行傑出貢獻獎得主係由歷年模範公務人員遴選，惟二者是否應有區隔可慎重考量，部分模範公務人員之行為固然足為表率，惟未必具有傑出貢獻，爰建議二者宜有不同標準，例如傑出貢獻獎應以建立制度、具有創造性之行為、帶動相關單位改革為限。(張委員正修)有關退撫基金乃至

行政院各種基金之運作，如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其制度時，並無法有效遏止非屬市場機制的政治力透過人際關係介入後可能發生的不當得利現象，因此如何從制度層面思考建立一套較符合受益負擔均衡，政府不介入運作之制度，銓敘部與行政院應積極研究。(林委員玉体)對於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示肯定，並說明這些傑出人員敬業樂群的態度應加以宣揚，爰建議保訓會可邀請得獎人與公務人員訓練之學員座談或演講，以激勵員工士氣，並使學員感染其敬業之精神。(蔡委員璧煌)對於本日媒體報導朱部長對於 18%改革之發言，多數均表贊同，惟尚有若干問題宜釐清，例如現職待遇之計算由最後在職一年修正為三年、得辦理優惠存款數額採固定或機動、退休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將予提高優存額度，以補足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人員退休所得將超過之差額等情形，均已實質改變院會所通過方案之內涵，並非僅是執行細節之變動。又有關謝院長及陳總統於選舉期間表示離島加給將列入現職待遇計算一節，雖然行政院的部分可由該院自行處理，惟總統之發言涉及兩院及軍公教之衡平問題，銓敘部要如何面對呢？類此問題未來均應進一步釐清。

朱部長武獻、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4 年度導讀會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辦理 94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
- 2、加強處理國有眷舍房地成效顯著。
- 3、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94)年「國際談判與模擬演練研習班」第 1 期。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有關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舉台

大為例，說明過去與住福會合作改建宿舍，改建後由台大員工標售，惟因學校員工新陳代謝之結果，標售後使得新進員工無法享用眷舍，必須自購或租屋，無法解決實際問題，且使國有土地逐漸流失，其後則將宿舍改為租用方式，以擴大照顧員工。(許委員慶復)針對「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請人事行政局轉知經建會，於規劃時應併同將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納入考量。(張委員正修)說明國內在經濟發展後，公共用地需求增加，如採用徵收模式，所耗費金額相當龐大，而且抗爭不斷，糾紛不易解決，解決手段之一可考慮換地方式，因此應減少國有土地之出售，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詢問 12 月 8 日秘書長函有關請本院同仁於原規定強制休假 14 天外，再增加 2.5 天一事，由於加班費屬人事費，不得勻用，且本院近年人事精簡，何以發生加(值)班費不足情形？如謂司機加班費占用高比例加班費，此亦屬例辦有年情形，何以本年度才發生？是以此種說法應非實情，是否預算編列有問題？今後如何改進？另建議未來如要求同仁增加休假日數，宜儘早告知，俾便同仁安排活動。(劉委員興善)說明請本院同仁於強制休假天數外再增加 2.5 天一事，宜有公平、合理之作法，目前之做法係對忙於公務無暇休假同仁之懲罰，有關要求增加 2.5 天休假部分，不論同仁是否可於本年度休畢，均應一律發給 1500 元，方符公平原則。(郭委員光雄)詢問台聯立法院黨團建議刪除「考試業務」6 千萬元一節，是否指定刪除特定項目，主要修正理由為何？

蔡代理秘書長良文、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

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秘書長研處。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李召集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討論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應如何限制問題，謹擬具建議處理原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